

中工网公告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洛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01民初24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34,042.97元，利息4,337.42元，违约金997.89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84元，由原告负担50元、被告负担734元。公告费600元，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